

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1.04.17 系務會議通過
 101.06.21 系務會議通過
 101.10.22 系務會議通過
 102.03.05 系務會議通過
 102.06.18 系務會議通過
 102.10.16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碩專班)修業事宜，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碩專班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。
- 第三條 碩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- 第四條 碩專班修課規定如下(需先修讀本系專班開設之課程，若成績不合格，並經任課老師同意後，始得修讀本校外系專班課程)

	必修學科	選修學科	合計
研一上學期	資訊技術管理(3)		9
	財務管理(3)		
	人力資源規劃管理(3)		
研一下學期	行銷管理(3)		9
	生產與作業管理(3)		
	管理會計(3)		
研二上學期	數量方法(3)	選修科目 1(3)	12
	組織理論與管理(3)		
	研究論文寫作 I (3)		
研二下學期	策略管理(3)	選修科目 2(3)	12
	研究論文寫作 II (3)	選修科目 3(3)	
合計	33	9	42

※本系研究生之先修基礎學科包括：初級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統計學及管理學等四門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已修習通過者可辦理抵免。

第五條 碩專班抵免規定如下

- 一、碩專班需在入學前規定時間內針對基礎學科(初級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統計學及管理學)辦理抵免。
- 二、於大學階段、五專四、五年級或二專時修習通過基礎學科並提出成績單始可申請抵免。需補修者，應補修本系所開設之碩專班課程(補修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)。

第六條 選修科目為系上各組輪流開課(人資、資管、行銷、科管、財管、策略)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